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005541號

附件：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珍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，至民國113年3月22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，至113年3月22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69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